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56號

聲 請 人 順天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欽

相 對 人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寬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9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扣除本院113年度取字第1662號領取提存物事件內撥交本院民事執行處之金額後，就該提存案內所剩餘之金額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72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0,550元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、提存所函、歷審裁

01 判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
02 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兩造
03 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
04 已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
05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6 函附卷可稽。又相對人前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2519號強
07 制執行事件，聲請扣押本件擔保金其中307,524元，並經本
08 院以113年度取字第1662號領取提存物事件支付轉給本院民
09 事執行處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96號
10 擔保提存事件中扣除本院113年取字第1662號撥交本院民事
11 執行處之金額後所餘金額之部分，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
12 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